智光商工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立切結書人（單位）：

本於誠信原則，訂立租借使用切結如下。

壹、活動名稱：

貳、使用地點：

參、使用時間：自 年 月 日 點 至 年 月 日 點 止。 肆、場地租借費：新台幣 整。

1. 同意遵守下列場地使用規定：
2. 立切結書人應遵守上述租借使用時間及地點之規定，如有違反各租借場地空間之使用規範，依場地租借計價標準另行計費；立切結書人無法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不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租借費用，但因不可抗力事故，致立切結書人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場地租借費用。
3. 立切結書人使用租用場地，應依實際需要，就租賃標的之使用，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使用租賃標的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4. 立切結書人應切實遵照政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環保衛生法規所頒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如有因相關活動造成人員財產損害等災害情事發生，立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5. 立切結書人應負責借用期間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事宜。
6. 立切結書人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需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方式，校方工作人員因工作所需及硬體設備操作，得進出場地，立切結書人不得拒絕。
7. 場地租借期間立切結書人向校方借用之物品及設備，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原位，如有損毀(含公共設施)，立切結書人需負賠償責任。
8. 所有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並禁止使用乾冰、拉炮、彩帶噴罐、粉塵、氣球、香檳塔、明火、高溫燈具、蠟燭、瓦斯、煙火特效等危險器材。
9. 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並注意燈具開關、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校方得要求立切結書人移除，如立切結書人不予移除，得以禁止使用場地。
10. 活動辦理期間，立切結書人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校方指定地點設置(各項張貼不得以膠帶粘貼) ，如須彩排或佈置應事前向校方辦理有關手續。
11. 期間，如因其他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需要而變更使用場地，校方有權作適當處理。
12.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進出人員手部均需以酒精消毒並以實名制進行登記管制，如未能保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活動結束後須做場地環境消毒。
13. 本切結書未訂事項均依照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開放場地管理辦法辦理。

此致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立切結書人（單位）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